

U-start 勇於挑戰 大膽創新

創新培力 創業圓夢

大專畢業生創業服務計畫



104年度大專畢業生創業服務計畫 第一階段申請說明

主辦單位：教育部青年發展署

執行單位：中國文化大學創新育成中心

U-start! Start up your dream!

簡報大綱

- 壹、計畫背景
- 貳、計畫申請
- 參、計畫執行
- 肆、收件及服務窗口

壹、計畫背景(1/4)

計畫目的

- ▶ 以產學合作計畫為基礎，適時利用微型創業的彈性及育成協助，激發我國大專校院產學合作能量及提升校園創新創業文化
- ▶ 以創業營運計畫評選，鼓勵大專畢業生參與創業服務計畫，評選具發展潛力之新創公司，提供創業補助款，協助新創公司營運

U-start計畫

第一階段 創業服務計畫



 育成單位
15萬元
 創業團隊
35萬元

第二階段 績優創業團隊評選



創業團隊
每隊至高
100萬元

第三階段

後續資源介接



競賽：
創新創業激勵計畫、
IDEAS Show...



政府補助款：
創新研發補助SBIR、
SIIR...



創業貸款：
青創啟動金、創業
天使、微型鳳凰...



天使投資、創業
投資

連結政府創業相關資源

第二階段：績優創業團隊評選
第一階段：創業服務計畫申請



創業培訓 ▶ 進駐育成 ▶ 業師輔導 ▶ 社群交流

Start! Start up your dream!

壹、計畫背景(2/4)

◆ U-start計畫歷年執行成果

累計申請案件

達 **1,459** 件

連結114所學校育成單位

第一階段獲補助

補助 **599** 隊

第二階段獲補助共71隊

催生新創公司

達 **330** 家

公司設立率達60%

公司存活度

超過 **200** 家

公司存活率達62%

媒體報導

累計逾 **400** 則

獲得外商、創投、政府、
企業關注

獲得企業夥伴、
投資資金

協助
創業圓夢

提供
創業補助

掀起校園
創業熱潮

校園
創業

U-start



壹、計畫背景(3/4)

◆ 103年U-start計畫各項活動辦理情形



起跑記者會



第一階段申請說明會



企業參訪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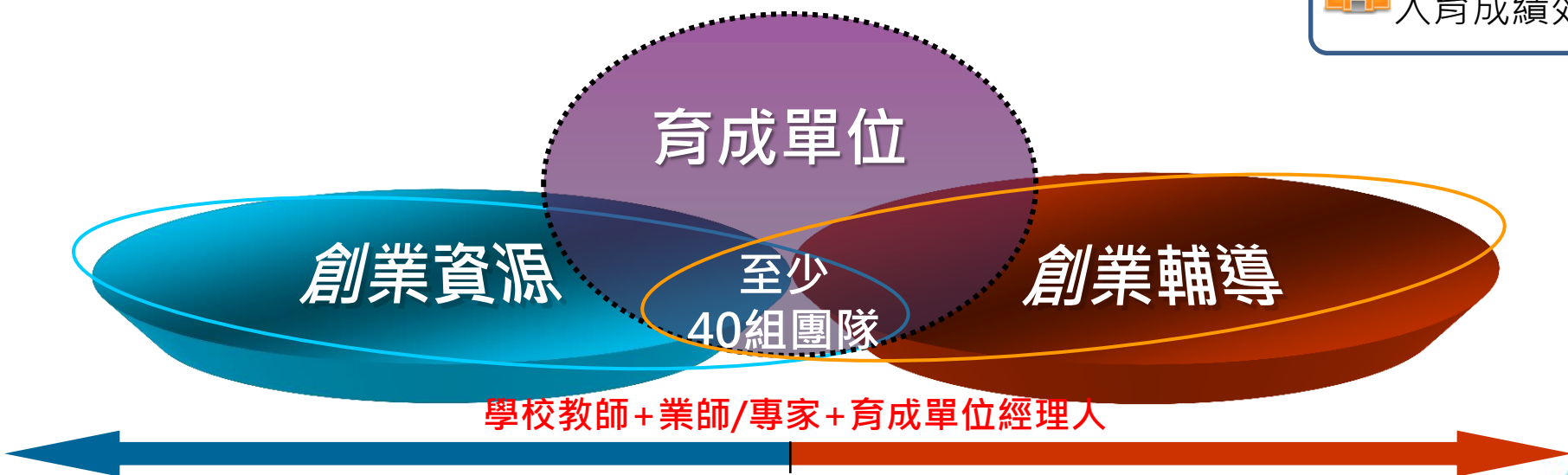
創業講習課程



頒獎典禮暨成果發表會

壹、計畫背景(4/4)

◆ 計畫執行概念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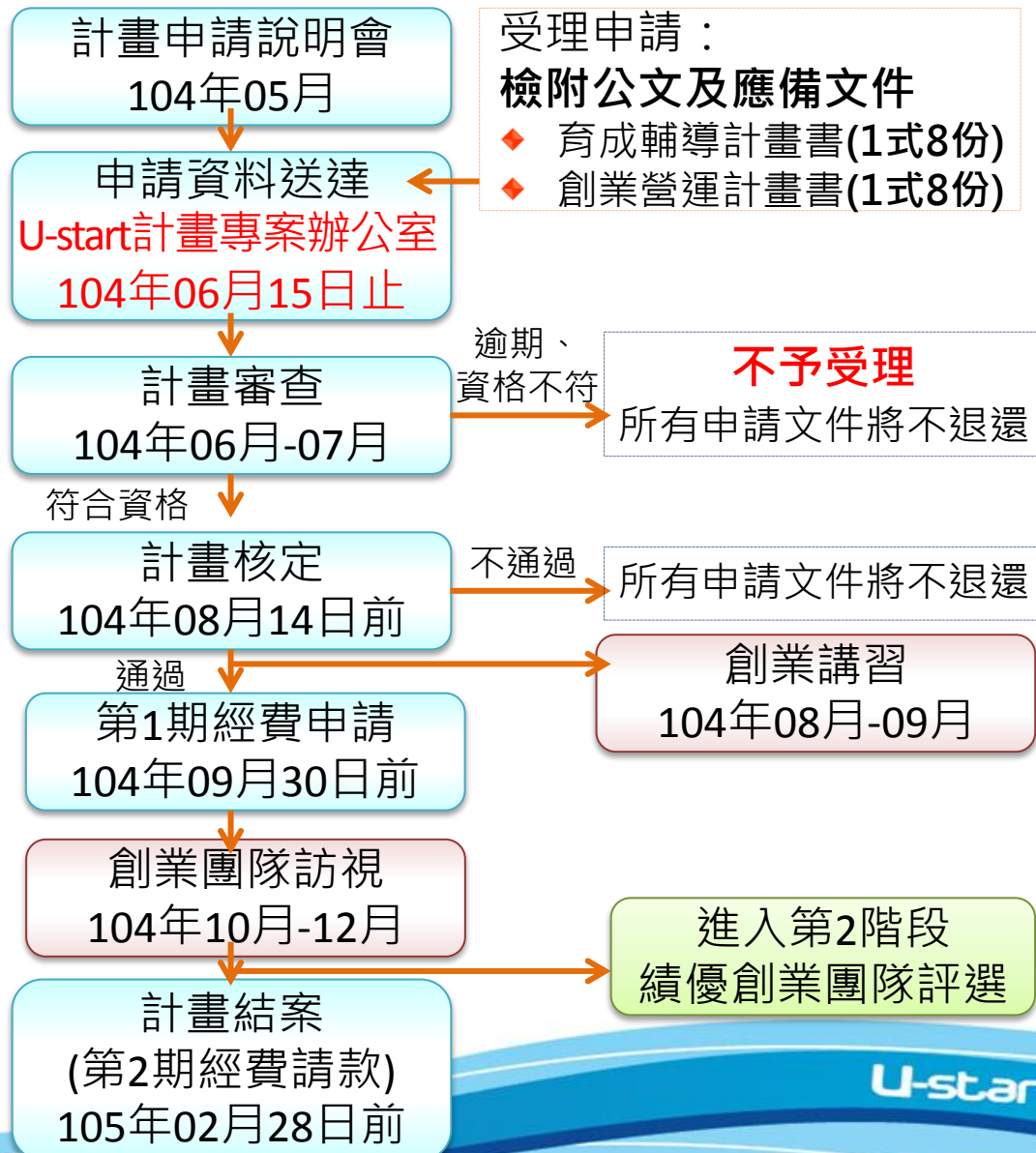


1. 每團隊需配置至少一位業師或顧問
2. 每團隊需由育成單位負責輔導或培訓，而育成單位應每月至少召開2次輔導會議，協助團隊在創業過程所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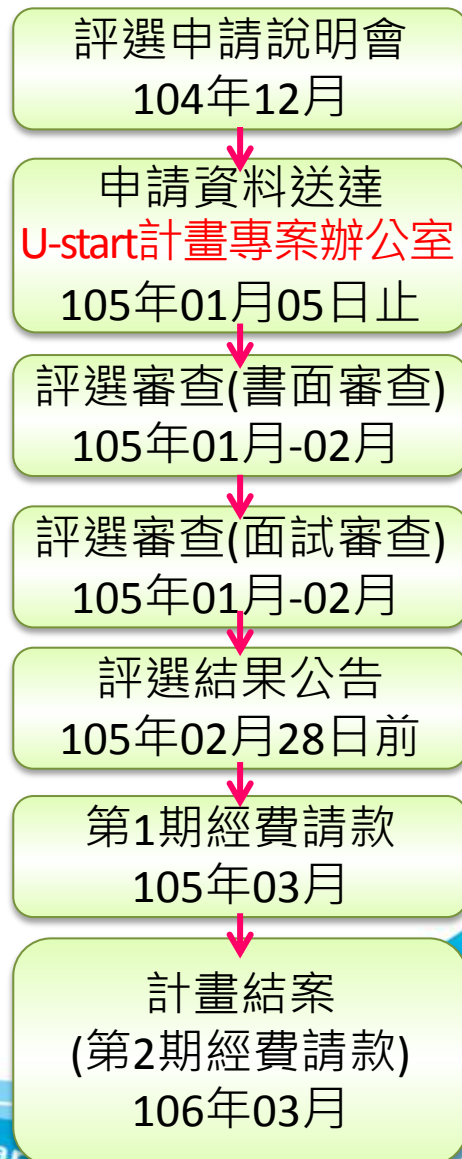
U-start! Start up your dream!

貳、計畫申請(1/5)

第一階段 申請作業



第二階段 績優創業團隊評選



貳、計畫申請(2/5)



補助對象

- ◆ 設有育成單位之公私立大專校院。
- ◆ 創業團隊至少3人組成，其中應有2/3以上成員為近5學年度(應屆及前4學年度，即99至103學年度)畢業生，其餘團隊成員可為社會人士或碩博士在校生。
- ◆ 申請限制：
 - ◆ 每人限參與一組團隊，且各團隊之代表人應為近5學年度畢業者。
 - ◆ 團隊成員均應為本國籍人士，**屬男性者，應役畢或免役!(在校生亦同!)**
 - ◆ 在校生須以就讀碩博士生為限，並檢附在學證明。
 - ◆ 各成員於計畫執行期間應全職投入本計畫，不得在他處任職工作(在職專班學生亦同)。
 - ◆ 申請計畫之創業團隊成員應為未曾接受本計畫之補助，於計畫申請時，為未申請公司行號設立者。



- ▶ 配合學年度計算，畢業證書上之日期於**99年8月**過後者方屬99學年度畢業生。
- ▶ 創業團隊代表人應為未來成立公司之公司負責人。

貳、計畫申請(3/5)



申請應備資料

1. 公文(受文者：教育部青年發展署)
2. 創業團隊彙整表1份
3. 「育成輔導計畫書」1式8份(正本1份，副本7份)
4. 「創業營運計畫書」1式8份(正本1份，副本7份)及電子檔各1份，
並應檢附以下附件於計畫書內：
 - ① 計畫申請表
 - ② 創業團隊基本資料表
 - ③ 創業團隊成員基本資料
 - ④ 創業團隊補助經費支用計畫表
 - ⑤ 個人全職投入計畫切結書 1式8份(正本1份，副本7份)
 - ⑥ 創業團隊計畫提案切結書 1式8份(正本1份，副本7份)
 - ⑦ 育成進駐輔導意向書影本

貳、計畫申請(4/5)



申請方式與期限

- ◆ 104年6月15日**收件截止**。
- ◆ 由學校育成單位提出申請，請檢附**公文**(受文者：教育部青年發展署)併同申請文件**寄(送)達**至U-start計畫專案辦公室，每校所提申請計畫以**10案**為限。

◆ **逾期或資格不符者**，**不予受理**，亦**不予補件**



項次	資格不符說明
1	近5學年度畢業生未達團隊成員數之2/3
2	團隊代表人非近5學年度畢業生
3	團隊成員曾獲得本計畫補助
4	男性團隊成員未取得役畢或免役證明
5	有已設立公司行號之情事

貳、計畫申請(5/5)

◆ 計畫審查項目暨評分標準

	審查項目	審查項目說明	配比
1	創業團隊計畫執行力與開發技術經驗，及學校育成輔導能力	① 育成單位計畫執行輔導能力、團隊創業學習與技術開發經驗 ② 計畫內容完整性 ③ 與學校產學合作相關資源之配套措施	25%
2	計畫目標	① 創新性、重要性 ② 創業應用潛能與價值 ③ 與學校產學合作相關資源之配套措施	10%
3	產業分析、市場分析及SWOT分析	① 計畫內容完整性 ② 創新性、重要性 ③ 創業應用潛能與價值	17%
4	產品與服務說明及營運模式說明	① 計畫內容完整性 ② 創新性、重要性 ③ 創業應用潛能與價值	19%
5	計畫經費及財務規劃	① 經費編列之合理性 ② 與學校產學合作相關資源之配套措施	22%
6	預期效益	① 創業應用潛能與價值 ② 與學校產學合作相關資源之配套措施	7%
合 計			100%

創業團隊依其商業模式勾選符合「**社會企業**」性質，並經評審小組認定者將酌予加分（最高加**5分**）

參、計畫執行(1/4)

◆ **第一階段經費編列原則**：審查通過者，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得補助新臺幣**50萬元**。

\$ 育成單位**15萬元**

- 經費編列以「**業務費**(含**雜支**)」為原則，報請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同意者得編列「**人事費**」。
- 業務費編列項目：以講座鐘點費、專業諮詢費、工讀費、印刷費、國內旅費、短程車資等科目為原則。
- 補助經費**至少30%**，需編列用於輔導創業團隊之專業業師諮詢費用。

\$ 創業團隊**35萬元**

- 經費編列以「**人事費**」、「**業務費**(含**雜支**)」為原則。
- **人事費**編列上限為**總經費70%**，每人每月不得超過2萬元。
- 業務費編列項目：以工讀費、印刷費、國內旅費、短程車資、公司設立規費、材料費、租金、廣宣費、資訊服務費等科目為原則。
- 不得將補助款支用於人員獎金、國外差旅費、公關交際費、耐久性設備、硬體修繕等費用。



- ▶ 本計畫之補助採部分補助，應有**自籌款**配合(不限經費項目與金額)。
- ▶ 創業團隊需**每月**提供**憑證影本**予育成單位(依**科目別**區分並專冊管理)，以確認經費支用核銷是否符合規定。
- ▶ 請參照「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」及「教育部青年發展署補助大專畢業生創業服務計畫經費審查作業要點」編列、支用及核銷。

參、計畫執行(2/4)

◆ 經費申請作業：

學校應於經費收款日 **一個月**內，撥付給團隊

教育部青年署 ➡ 育成單位 ➡ 專案辦公室 ➡ 教育部青年署 ➡ 育成單位 ➡ 創業團隊

函文各校

檢附公文
請款申請

請款文件檢核
補件通知

請款文件查核通
過後撥款至各校

採代收代付
匯款至團隊

與育成單位
確認匯款

第1期
經費
育成單位 10萬
創業團隊 25萬

創業團隊與學校育成單位簽約進駐並完成
公司行號籌備處設立申請

第2期
經費
育成單位 5萬
創業團隊 10萬

創業團隊接受學校育成單位輔導
滿6個月

應檢具文件

- ◆ 公文(受文者：教育部青年發展署)
- ◆ 學校領據(需列有學校匯款帳戶資訊)
- ◆ 請領補助創業團隊名冊
- ◆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補助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(正本)
- ◆ 創業團隊補助經費支用計畫表
- ◆ 創業團隊受款帳戶資料(正本)
- ◆ 獲補助創業團隊進駐育成合約書(影本)
- ◆ 計畫變更申請表(正本)(無則免附)

應檢具文件

- ◆ 公文(受文者：教育部青年發展署)
- ◆ 學校領據(需列有學校匯款帳戶資訊)
- ◆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補助經費收支結算表(正本)
- ◆ 創業團隊受款帳戶資料(正本)
- ◆ 學校撥付創業團隊第1期款之匯款證明(須有學校出納單位印章)
- ◆ 育成輔導結案報告及各創業團隊計畫執行結案報告 1式2份(正本1份，副本1份)以及電子檔光碟1份
- ◆ 學校及團隊經費支用憑證(正本)

參、計畫執行(3/4)



變更事項

- ◆ **經費變更**：計畫經核定後如因業務需求變更經費支用項目時，至遲應於**計畫結束日期前**檢附公文及相關文件寄送達至U-start計畫專案辦公室提出申請，逾時不予受理。
- ◆ **其他變更**：**第1期補助款申請前**，檢附公文寄送達至U-start計畫專案辦公室提出申請，逾時不予受理。
 - ★ **團隊代表人不得變更**，若因不可歸責因素需辦理變更者，需檢附原團隊代表人及成員同意變更之證明文件辦理，並以**一次**為限。
 - ★ **團隊成員變更累計超過1/2**，視同計畫終止。第2階段(績優創業團隊評選)不在此限。



計畫終止

- ◆ 計畫進行中如因不可抗力因素需辦理計畫終止者，應敘明理由及**檢附撤銷同意聲明書**，**函送**教育部青年發展署辦理。
- ◆ 如遇計畫終止，學校及各創業團隊應按計畫實際執行月份，由學校按比率繳回已核撥之補助款。

參、計畫執行(4/4)



成效檢視

為考核各計畫執行成果，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及U-start計畫專案辦公室得辦理績效評估，並於第1階段補助期間，訪視**所有受補助學校暨團隊**及相關追蹤考核事項！



違規處理

學校或創業團隊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得撤銷原核定之補助，並得追繳已核撥款項。

項次	說 明
1	偽造文書或以不實資料 申領本補助或參與績優創業團隊評選
2	重複申請本計畫補助
3	未依補助款項撥付創業團隊
4	未依教育部青年發展署規定辦理會計核銷作業或計畫變更作業，經限期改善仍未改善
5	妨礙或拒絕接受教育部青年發展署成效檢視作業，經限期改善仍未改善
6	有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之情事，並經判決確定
7	其他未依規定使用本計畫各項補助款

肆、收件及服務窗口

- ◆ 申請團隊應備妥相關文件，由學校(育成單位)檢附公文（正本受文者應為「教育部青年發展署」）及申請文件，於**104年6月15日前寄(送)達**至U-start計畫專案辦公室，**逾期或申請對象**不符規定者將**不予受理**。

服務窗口：教育部大專畢業生創業服務計畫(U-start)專案辦公室



02-2331-6167 #7222 王小姐 / #7213 黃先生



100 臺北市中正區延平南路127號



02-2331-7556



<http://ustart.yda.gov.tw/>



<https://www.facebook.com/USTARTFans>

U-start! Start up your dream!



*Thank you
For your Attention*

U-start ! Start up your dream !

附件、常見問題

申請資格說明

Q：大專畢業生是否包括碩博生？

A：本計畫所稱大專畢業生亦包含碩博士畢業生。

Q：持國外學歷之本國籍畢業生是否得申請本計畫？

A：可以，但須依據教育部訂定之「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」相關規定，檢附國外學歷的查驗查證認定之相關證明文件等。

Q：99-103學年度之畢業生但目前有正職工作，能加入創業團隊嗎？

A：符合畢業生資格，但目前有正職工作者，一旦通過本計畫補助款之申請，則須以全職身分參與。

附件、常見問題

創業團隊成員問題說明

Q：同一成員可以重複加入不同團隊嗎？

A：本計畫各創業團隊中成員均須為全職身分參與團隊創業計畫，故每人限參與一組團隊。

Q：若團隊成員超過6位以上是否符合申請規定？

A：本計畫並沒有團隊成員人數上限的限制；但評審委員會詳細檢視創業團隊成員組成之合理性與可行性。

Q：業師或顧問可以加入團隊嗎？

A：業師或顧問為協助輔導創業團隊之角色，非屬創業團隊之成員。

Q：團隊代表人相關之責任義務為何？

A：團隊代表人即為公司負責人，負責代表創業團隊（公司行號）行使本計畫之相關權利；同時，亦需擔負創業團隊（公司行號）有關政府及本計畫相關法規之責任義務。

附件、常見問題

經費請撥、核銷及查核作業

Q：業師或顧問之費用該由誰支付

A：創業團隊之業師或顧問費用將由各育成單位編列，且其專業業師諮詢費用應至少為育成單位補助款之30%以上。

Q：創業團隊要如何向育成單位請款？

A：教育部青年發展署是以代收代付款方式將團隊補助款撥付給學校，創業團隊應檢據公文及相關文件向育成單位進行請款，再由學校轉撥給各創業團隊之受款帳戶。

Q：創業團隊所得之35萬補助款，需繳稅額嗎？

A：教育部青年發展署補助各創業團隊基本開辦費之35萬元，分2期撥付，並列入創業團隊(已設立公司行號者)或團隊代表人(僅設立公司籌備處者)之所得依法申報。